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仲规建〔2021〕59号

关于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退邢国峰等6户违规租户的通告

各租户：

为加强我区公租房的管理，确保公租房的有效使用。我局组织清退工作小组对邢国峰等6户违规租户进行了现场清退，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根据《仲恺高新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惠仲委〔2018〕26号）第三十二条第五小节关于“连续3个月拖欠租金或拖欠租金累计3个月以上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定情形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保障房”的规定。2021年3月31日下午，我局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分局、区房产管理中心和恺新家园物业公司等单位工作人员组成的清退工作小组，对恺新家园邢国峰等6户已连续超过3个月未缴交租

金的租户进行现场清退。该 6 户房号分别为：邢国峰 2A408、李玉连 2B1503 房、聂磊磊 2B2101 房、杨爽 3C1606 房、姚全 5A1204 房、王足香 1B1204 房。对该 6 户违规租户已连续超过 3 个月未缴交租金行为，恺新家园物业公司多次上门无人在家，电话联系租户无人接听，采取各种方式催缴无果。因此，清退工作小组对邢国峰等 6 户违规租户进行现场清退，并将该 6 户的行为录入公租房诚信系统，以上 6 户租户 10 年内不得申请区内公租房。

特此通告。

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4 月 6 日



惠州仲恺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科 2021 年 4 月 6 日印发
